

美國：SEC 擬修訂《證券交易法》規則 15c2-11 (3/16)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擬修訂《證券交易法》規則 15c2-11，將其適用範圍限於店頭市場權益證券，重點如下：

- 背景

- ✓ 為防範店頭權益市場中之操縱與詐欺行為，規則 15c2-11 要求經紀商或自營商在報價媒介 (Quotation Medium)^{註1} 中，就店頭交易證券開始 (或恢復) 報價前，須蒐集並審查該證券及其發行人之特定資訊 (例如公開說明書發行人註冊聲明、申報發行人定期年度報告或聲明等)。
- ✓ 2020 年，SEC 修訂規則 15c2-11，要求經紀商或自營商於報價媒介發布或維持證券報價時，相關資訊須為最新且可公開取得。該修正案通過後，業界對固定收益證券之適用性提出疑慮^{註2}；對此，SEC 提供豁免救濟 (Exemptive relief)，其執法人員亦就固定收益證券發布不執法意見函 (No-action letter)。

- 修訂重點：擬以《證券交易法》規則 3a11-1 所定義之「權益證券」^{註3} 取代規則 15c2-11 中之「證券」一詞。

- 本提案意見徵詢期間自《聯邦公報》刊登日起 60 日。

註1：報價媒介係指任何自營商間報價系統，或任何由經紀商或自營商用來向他人表示對任何證券交易之興趣所使用之出版物、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裝置。

註2：由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缺乏集中整合公開發行人的資訊平台，非權益證券資訊難以取得。此外，非權益證券投資人主要為合格機構投資人，資訊公開可能有洩露商業機密資訊之虞，可能導致發行人減少資訊流通或停止公開。

註3：根據規則 3a11-1，權益證券包括任何股票或類似證券、利潤分享協議之受益或參與憑證、組織前認股憑證或認購證、可轉讓股份、表決權信託憑證、權益證券之存託憑證、有限合夥權益、合資企業權益或商業信託受益憑證；任何以此類證券為標的之證券期貨；或任何可轉換為此類證券 (無論是否支付對價) 之證券，或附有認購或購買此類證券之認購權證或權利之證券；

或任何該等認購權證或權利；或任何買權、賣權、跨式組合（Straddle），或其他從他人處買入或向他人賣出此類證券且不具強制義務之選擇權或交易權利（Privilege）。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